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太平互通立交至坦尾互通立交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JL2 标）钢结构制造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太平互通立交至坦尾互通立交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投审〔2025〕53 号 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5〕525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支持资金、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项目资本金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25%，其余银行贷款解决，招标人为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钢结构制造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莞佛高速公路太平互通立交至坦尾互通立交段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广州市南沙区，路线呈东西走向，起于广深高速太平立交(K29+566)，经虎门镇、南沙区，终于大涌桥(K45+328)，路线全长 15.762 公里，为双向 6 车道高速公路。本次安全韧性提升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对桥梁进行承载能力、抗环境腐蚀能力、抗撞能力提升；对隧道进行承载能力和抗突涌水能力提升；对部分路段交安设施进行安全通行能力提升等。

本次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1 个 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KM)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监 理含中 心试验 室（D 类）	JL2 标	K29+566 ~ K45+328		1.桩号里程范围内所有钢箱梁、钢-混组合梁（含泄水管、钢护栏、预留预埋等所有附属设施）、检查车、除湿系统等桥梁钢结构的制造、存放、运输、现场连接、涂装与防腐等制造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	施工监 理 服 务期限为：67 个月，包括施 工准备阶段 监 理 1 个 月，施工阶段 监 理 42 个月， 交 工 验 收 及 缺 陷 责 任 期 监 理 24 个 月，如施工工 期进行调整， 监 理 服 务 期 也 相 应 进 行 调整。	具 有 国 家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核 发 的 在 有 效 期 内 的 公 路 工 程 甲 级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案编制工作的监 理，以及配合业 主交、竣工验收 和配合业主竣工 验收前的结算与 决算等相关监理 工作。还包括吊 索（含锚头等附 件）制造阶段的 监理工作。 2.里程范围内所 有钢箱梁、钢-混 组合梁（含泄水 管、钢护栏、预 留预埋等所有附 属设施）、检查车 等桥梁钢结构制 造、安装及防腐 施工的试验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钢材、 焊材、涂料、螺 栓等）取样与理 化试验，焊缝及 悬索桥主梁加固 前的全桥检测 UT（PAUT）、 MT、RT、PT 检 测，涂装过程与 涂层性能检测， 产品试板与工艺 试验检测；负责 钢结构制造单位 试验检测管理工 作。上述试验检 测包括施工准备 阶段、施工阶段、 缺陷责任期阶段	
--	--	--	---	--

				的试验检测；配合委托人完成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还包括吊索（含锚头等附件）制造阶段的试验检测工作。		
--	--	--	--	---	--	--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指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的关联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钢结构制造监理和土建监理的投标时，不允许同时中标。

3.6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19.137.32.201: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 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 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19.137.32.201:30887/tend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 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6.2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 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联系方式见本招标公告第 7 条)。

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 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4)相关证明材料。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威远虎门大桥管
理中心
邮 编： 5233133
联系人： 梁先生
电 话： 13822265356
传 真：
电子邮件： 257243445@qq.com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